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常)罚〔2025〕11号

常宁市硕盈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7E63G99Y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楠木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8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办公楼前坪产品堆存场大量砂石产品露天堆放，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欧汉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2、2025年7月18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欧汉明的全程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办公楼前坪产品堆存场大量砂石产品露天堆放，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及你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3、2025年7月2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欧汉明的配合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办公楼前坪产品堆存场大量砂石产品露天堆放，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及你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4、2025年6月15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调取的《保护绿水青山、推动绿色矿业发展》投诉件和2025年7月2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欧汉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可以证明你公司近期被网名为绿水青山调研团投诉过。

5、2025年7月29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常)责改〔2025〕19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6、2025年7月31日《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表》和现场复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办公楼前坪产品堆存场堆存的大量砂石产品采取了洒水和遮盖措施，以及你公司对该事实的认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8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常)罚告〔2025〕1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如下：

裁量情况：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20000÷200000）×100%=10%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者园区范围内），裁量百分值为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裁量百分值为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0%；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百分值为0%；

对周边区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裁量百分值为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10%）×（1－10%）] ×20万元=38000元。

综上，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